

证券代码: 000338

证券简称: 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 2018-03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曰普	董事	因公出差	宁向东
徐新玉	董事	因公出差	张泉
孙少军	董事	因公出差	张泉
袁宏明	董事	因公出差	李洪武
Gordon Riske	董事	因公出差	王贡勇
Michael Macht	董事	因公出差	王贡勇
张忠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宁向东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997,238,5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A 股股票简称	潍柴动力	A 股股票代码	000338
H 股股票简称	潍柴动力	H 股股票代码	233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立新	王丽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电话	0536-2297068	0536-2297056
电子信箱	dailx@weichai.com	wangli01@weicha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2,263,906,908.88	72,313,265,590.11	72,313,265,590.11	1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92,587,359.49	2,650,042,739.83	2,650,042,739.83	6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78,893,623.29	2,539,160,610.03	2,539,160,610.03	6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84,325,579.80	4,765,787,413.24	4,765,787,413.24	7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3	0.33	65.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3	0.33	65.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7%	8.10%	8.10%	3.6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97,399,526,605.32	189,638,166,629.52	188,230,582,430.17	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974,197,469.55	35,239,522,902.94	35,476,066,186.84	4.2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5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24.23%	1,937,880,936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8%	1,357,706,603	1,345,905,600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	296,625,408	296,625,40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	231,813,19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7%	173,400,784			
奥地利 I V 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8%	142,51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6%	108,492,800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66,149,960			
谭旭光	境内自然人	0.74%	58,842,596	44,131,94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	0.65%	52,163,9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谭旭光先生为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 年上半年，中国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主动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国民经济延续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结构调整深入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质量效益稳步提升，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起步良好。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41.90 万亿元，同比增长 6.8%。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 6.8%，二季度同比增长 6.7%。

报告期内，受固定资产投资拉动、排放升级政策等多重利好因素影响，重卡市场复苏态势明显，销量呈现大幅增长，累计实现销售 67.2 万辆，同比增长 15.1%。受此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共销售重卡用发动机 19.4 万台，同比增长 8.9%，市场占有率 28.9%，继续在行业内保持领先优势；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上半年共销售重型卡车 8.4 万辆，同比增长 14.4%，市场占有率 12.5%，位居国内重卡企业第一梯队，竞争能力持续增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上半年共销售变速器 52.3 万台，同比增长 22.4%，其中，重卡用变速箱市场占有率约 75.2% 左右，继续保持行业

绝对领先地位。

2018 年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9.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6.0%，增速同比回落 2.6 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 5.55 万亿元，同比增长 9.7%，增速同比上升 1.2 个百分点。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工程机械市场持续回暖，整个工程机械行业实现销售 40 万台，同比增长 32.0%。其中，5 吨装载机市场销售 4.3 万台，同比增长 40.0%。本公司销售配套 5 吨装载机发动机 3.8 万台，同比增长 43.7%，继续保持在这一领域的龙头地位。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市场导向，加快推进产品创新和结构调整，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继续保持了较快发展势头。2018 年上半年，本公司共销售 12L、13L 发动机 11.4 万台，同比增长 12.9%，重型发动机产品在重卡市场、5 吨装载机市场、11 米以上客车市场的优势地位仍然稳固。同时，战略产品和战略市场销量增长明显，扬柴发动机销售 5.9 万台，同比增长 20.9%；WP9H/WP10H 发动机销售 3.04 万台，同比增长 260.8%；WP13 发动机销售 2.2 万台，同比增长 6.7%；农业装用发动机销售 2.1 万台，同比增长 31.8%；叉车用发动机销售 2,164 台，同比基本持平。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搭建创新平台，加快推动产品迈向高端，同时深耕重卡细分市场，在自卸车、天然气车、港口牵引车、城建渣土车等战略领域实现了重大突破，稳居国内行业前列。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创新驱动年”活动，强化产品创新研发，在轻量化、新材料等领域取得重要进展；同时加大市场推广，成功与临沂临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战略合作，与美国伊顿公司联合组建的“法士特伊顿（宝鸡）轻型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合资项目顺利实施，再添发展新动能。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高质量下的稳健增长”，外拓市场，内抓管理，科学把握市场机遇，创新驱动迈向高端，整体运营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升，收入、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全面向好。一是心无旁骛专注发动机主业，在营销、研发、制造和管理等领域持续积蓄力量、厚积薄发，通过开展“大干 100 天，产销 18 万”等攻坚活动，高效配置资源，深耕目标市场，抓住了新一轮行业发展机遇，发展增速继续领跑行业，经营业绩全面上扬。二是坚持以创新为第一动力，构建形成了具有潍柴特色的“自主创新、开放创新、一线创新”三位一体创新体系，将关键核心技术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整合全球资源为我所用，在德国、美国、日本成立了科技创新中心，搭建了全球协同研发体系；全速推进全系列道路用国六及非道路四阶段产品、H 系列、M 系列等高端发动机开发，打造中国“动力心”，引领中国装备制造迈向高端。三是加速新旧动能转换。潍柴新能源动力产业园项目已列入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得到科技部和山东省政府的大力支持；牵头承担国家氢燃料电池产业化重大专项，并与英国锡里斯动力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携手进军固态氧化物燃料电池市场，新能源产业化进程不断加速。四是强化客户满意的价值导向，以考核为抓手，从营销、研发、制造、采购等环节导入客户导向机制，传递客户声音，实现全价值链的责任追溯与精准考核，持续优化改进，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822.64 亿元人民币，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1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3.93 亿元人民币，较 2017 年同期提高 65.8%。基本每股收益为 0.55 元人民币，较 2017 年同期提高 65.8%。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2）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新收入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外，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期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谭旭光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